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陈清彪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75409568

传真：

邮编：2743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外环路西段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现已改名菏泽格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外环路西段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纤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10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 5. 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05. 17-05. 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49. 9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34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0. 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10）</p> <p>(5) 《关于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单环审[2016]102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VOC_s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1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20mg/m³，速率3kg/h）。表2、表3中标准限值。

表1-1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VOC _s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浓度(mg/m ³)
	3.0	20	2.0

SO₂、NO_x、烟尘参照《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8）表1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尘≤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COD500mg/l、氨氮45mg/L）。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执行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二期），拟投资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3333m²，建筑面积 4800 m²。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建设有主体工程（依托现有车间）包括现有车间、包装车间，储运工程包括仓库（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 2017 年 8 月委托山东嘉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一期的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坯布项目。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4025m ² ，建筑面积4025m ²	一层钢架结构，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本次验收设备主要有涂覆机、分切机等	一期验收设备主要有整经机和剑杆织机等
储运工程	仓库	一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30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原材料等。	/	一期已验收，一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15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原材料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三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	/	一期已验收
	职工宿舍及食堂	三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	/	未建设
	配套用房	一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	一期已验收，一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到水，用水全部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一期已验收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	一期已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和排水。	/	一期已验收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VOCs，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安装去除率大于等于85%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VOCs，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无食堂	/
	噪声	使用减震设备，安装隔声门	同环评	/
	固体废物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同环评	/

2、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情况	备注
1	涂覆机	10 台	2 台	烘干定型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	1 台	处理有机废气
3	分切机	10 台	2 台	
4	导热油炉	1 台	0 台	
5	热风炉	0	2 台	
6	打包机	4 台	1 台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结合项目规模，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玻纤坯布	t/a	1000	一期项目成品
2	玻璃纤维网格布乳液粘合剂	t/a	100	1t/桶，桶重约 0.055t/个

4、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不需用到水。

(2)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有关要求，用于厂区绿化，水平衡图见图 1。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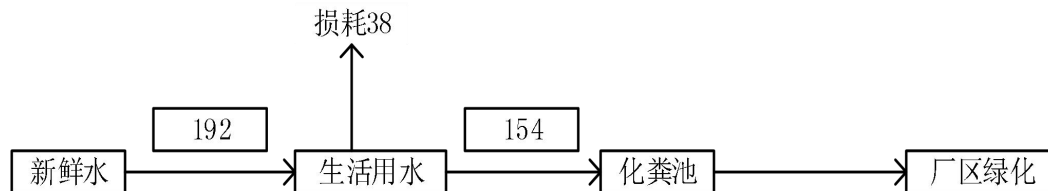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的纤维坯布和硬挺剂。

(1) 定型：将购进的纤维坯布放入硬挺剂中浸泡，该过程由定型机完成。

(2) 烘干：浸泡过的纤维坯布经定型机转轴传送至定型机自带的烘箱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150-180℃左右；烘箱燃烧天然气对纤维布进行烘干，烘箱由两部分单独的密闭空间组成，中间由钢板相隔；天然气在其中一部分燃烧机内燃烧，通过钢板传热将位于另一部分的纤维坯布烘干。本项目天然气通过天然气管道运输进厂区。

(3) 收卷打包：烘干后的产品为玻璃纤维涂覆膜网格布，收卷打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到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S、氨氮等。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定型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dB(A) 左右。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废硬挺剂桶，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产生、处理、排放及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污染物	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VOCs	经 UV 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SO ₂ 、NO _x 、烟尘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噪声	隔声门、低噪设备等	依托原有
固废治理	废灯管（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更换回收	3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原有
合计投资（万元）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述

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9 日，注册地为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外环路西段北侧，投资 6049.9 万元建设年产玻璃纤维网格布 4000 万平方米项目，车间建筑面积 9375m²。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能源供应充足，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项目选址不在流域禁批或限批之列，企业不存在其他禁批或限批行为。总体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 号）关于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的要求。

本项目所占土地为建设用地（见附件五），符合单县的总体规划。

项目位置不在菏泽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生活污水不外排，废气、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的要求，严格落实上述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	------

<p>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设计处理规模10t/d一座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用水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喷洒。应对调节池、生化池、排污管道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经核实，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用水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喷洒。。应对化粪池、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拟上一台5KW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导热油炉用于涂覆工序，不上燃煤锅炉。天然气在燃烧的过程中产生SO₂、NO_x通过高于8米以上的烟囱高空排放：SO₂、NO_x和烟尘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标准要求，且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2中标准要求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4)420号)中的要求；单县环境保护局于二0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出具了该项目调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即：二氧化硫排放指标0.002t/a、氮氧化物排放指标0.00935t/a，SO₂总量控制在0.002吨年以内、NO_x排放量控制在0.00935t/a，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1.5mg/m³)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最高处高空排放，项目在涂覆加热工艺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应通过设置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再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2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覆工序会产生少量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对周围环境的影</p>	<p>经核实，该项目天然气热风炉经采用低氮燃烧器后，外排烟气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8)中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项目上胶定型烘干工序中产生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20mg/m³，速率3kg/h)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米，距离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该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无餐厅，无油烟废气。</p>	<p>已落实</p>

<p>响，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该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北城办事处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范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废料和不合格的产品、胶桶、生活垃圾，产生的边角废料和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后外售，胶桶收集后交由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经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胶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胶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已落实</p>

三、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2 天，3 次/天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 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VOCs（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VOCs（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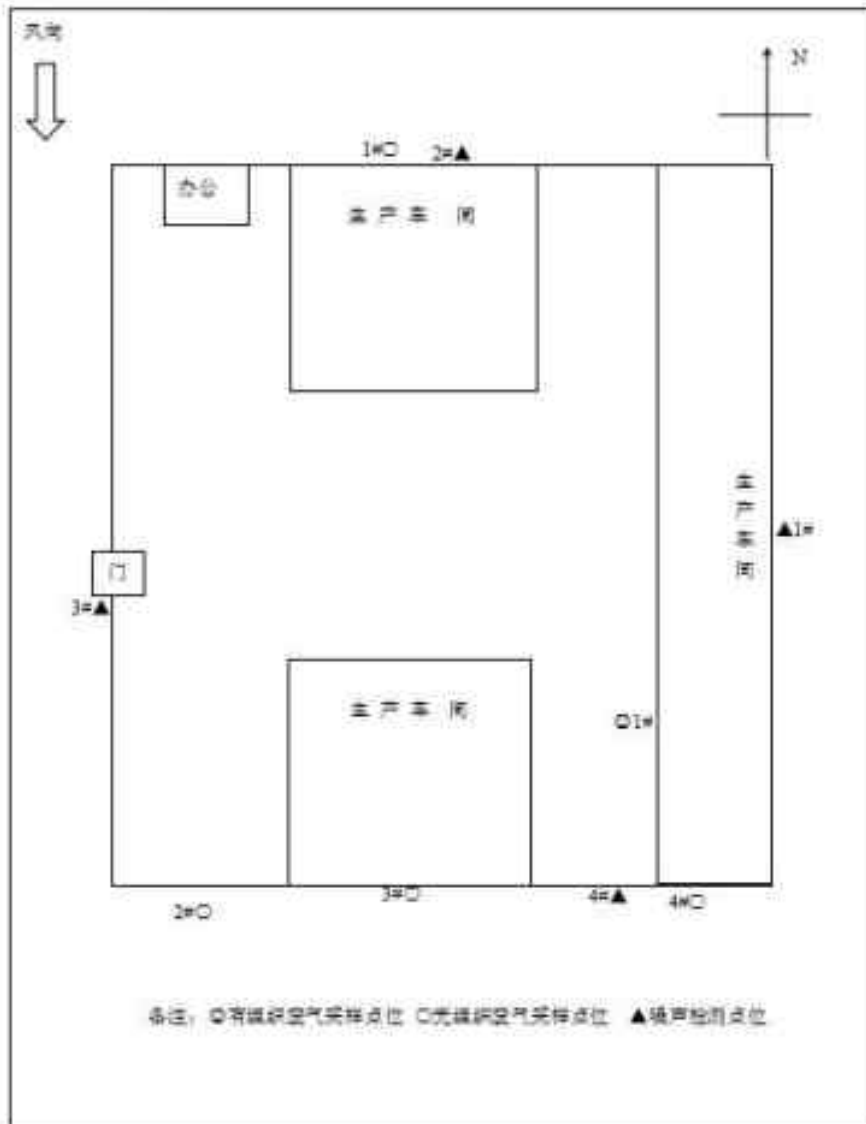
3. 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 6-3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 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4、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2020.05.1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5月17日至1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4000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20.05.17	2020.05.18
生产产品	定型玻纤网格布	定型玻纤网格布
实际生产能力（万平方米/天）	1.08	1.10
设计生产能力（万平方米/天）	1.33	1.33
负荷率（%）	81	83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5.17	VOCs	0.87	1.20	1.19	1.26
		0.97	1.20	1.10	1.21
		0.95	1.30	1.27	1.30
		0.99	1.28	1.24	1.32
2020.05.18	VOCs	0.79	1.05	1.21	1.18
		0.90	1.12	1.20	1.16
		0.81	1.03	1.15	1.11
		1.02	1.20	1.14	1.17
2020.05.17	颗粒物	0.311	0.397	0.375	0.433
		0.294	0.414	0.415	0.434
		0.291	0.457	0.423	0.467
		0.307	0.414	0.377	0.449
2020.05.18	颗粒物	0.316	0.384	0.388	0.411

		0.299	0.377	0.412	0.467
		0.301	0.453	0.435	0.384
		0.309	0.385	0.416	0.432

备注：VOCs 排放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颗粒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1.0\text{mg}/\text{m}^3$ ）。

表 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5.17	1#进口检测口	VOCs	37.3	30.6	43.0	37.0	0.0766	0.0593	0.0842	0.0733
		标况流量（ Nm^3/h ）	2053	1937	1958	1983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14.6	13.7	17.4	15.2	0.0319	0.0287	0.0378	0.0328
		标况流量（ Nm^3/h ）	2185	2094	2172	2150	/	/	/	/
	净化效率（%）	VOCs	/	/	/	/	58.3	51.6	55.1	55.0
2020.05.18	1#进口检测口	VOCs	39.6	34.7	32.5	35.6	0.0820	0.0693	0.0653	0.0722
		标况流量（ Nm^3/h ）	2071	1996	2009	2025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10.7	12.1	15.7	12.8	0.0233	0.0265	0.0351	0.0283
		标况流量 (Nm ³ /h)	2178	2188	2237	2201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71.6	61.8	46.2	59.9

备注：（1）1#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 $\phi=0.70\text{m}$ 。

（2）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leq 20\text{mg/m}^3$ ，速率 3kg/h)。

表 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5.17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2	1.1	1.2	1.2	8.8	9.2	9.1	9.0	2.62×10^{-3}	2.30×10^{-3}	2.61×10^{-3}	2.51×10^{-3}
		二氧化硫	2.4	2.1	2.3	2.3	18	18	18	18	5.24×10^{-3}	4.40×10^{-3}	5.00×10^{-3}	4.88×10^{-3}
		氮氧化物	4.2	4.6	4.5	4.4	31	38	34	34	9.18×10^{-3}	9.63×10^{-3}	9.77×10^{-3}	9.53×10^{-3}
		氧含量 (%)	18.6	18.9	18.7	18.7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85	2094	2172	2150	/	/	/	/	/	/	/	/

		烟温 (°C)	42	44	46	44	/	/	/	/	/	/	/	/
2020.05.18	1#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1.2	1.3	1.2	1.2	8.8	9.9	9.1	9.3	2.61×10^{-3}	2.84×10^{-3}	2.68×10^{-3}	2.71×10^{-3}
		二氧化硫	2.5	2.1	2.4	2.3	18	16	18	17	5.45×10^{-3}	4.59×10^{-3}	5.37×10^{-3}	5.14×10^{-3}
		氮氧化物	5.1	5.4	5.2	5.2	37	41	40	39	0.0111	0.0118	0.0116	0.0115
		氧含量 (%)	18.6	18.7	18.7	18.7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78	2188	2237	2201	/	/	/	/	/	/	/	/
		烟温 (°C)	38	40	39	39	/	/	/	/	/	/	/	/
备注：（1）1#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 $\phi=0.70\text{m}$ 。														
（2）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5.17	1#东厂界	54.6	45.6
	2#北厂界	55.3	46.2
	3#西厂界	56.1	46.2

	4#南厂界	55.8	45.4	
2020.05.18	1#东厂界	54.7	45.6	
	2#北厂界	55.3	46.2	
	3#西厂界	55.8	46.1	
	4#南厂界	56.0	45.6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5.17	晴	2.1	晴	2.0
2020.05.18	晴	2.2	晴	2.1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二期），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外环路西段北侧，2016 年 10 月，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6 年 11 月 20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对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单环审[2016]102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化粪池 1 座；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隔声门。

6、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锅炉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9\text{mg}/\text{m}^3$ 、 $2.84 \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5.45 \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1\text{mg}/\text{m}^3$ 、 $0.0118\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2#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7.4\text{g}/\text{m}^3$ 、 $0.378\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46.2-71.6%，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第 II 时段

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速率 $3\text{kg}/\text{h}$ ）。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VOC_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_s $\leq 2.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1\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2\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二期）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目录

一、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无上访证明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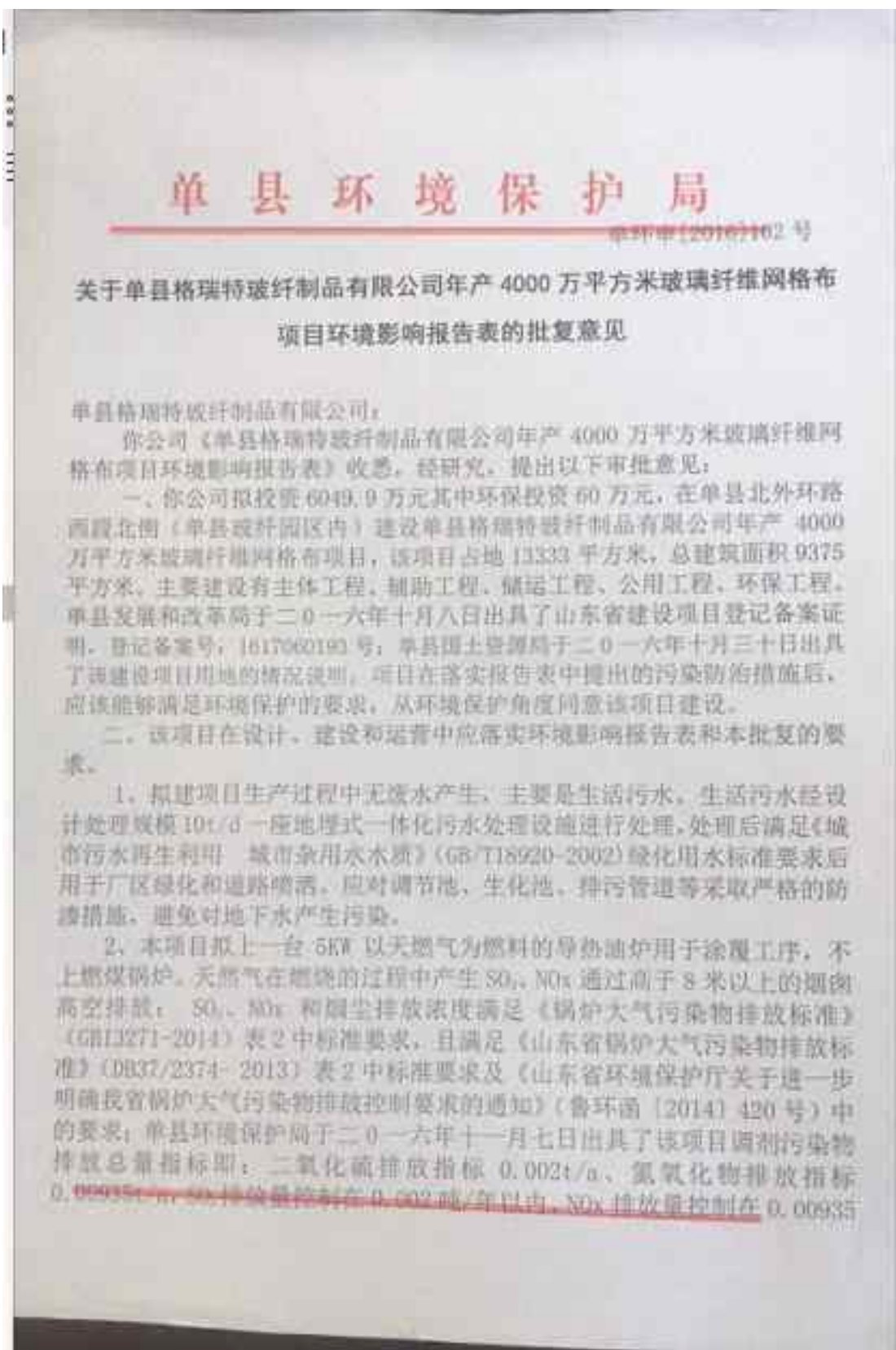
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外环路西段北侧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涂覆膜网格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6]1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49.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6680585606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8		0.012		0.012							
	烟尘		9.9		0.006		0.006							
	工业颗粒物													
	氮氧化物		41		0.025		0.025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		17.4		0.073		0.07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吨/年以内，餐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1.5\text{mg}/\text{m}^3$ ）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最高处高空排放。项目在涂覆加热工艺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应通过设置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再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2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覆工序中会产生少量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距离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该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县规划部门和单县北城办事处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4、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废料和不合格的产品、胶桶、生活垃圾，产生的边角废料和不合格的产品收集后外售；胶桶收集后交由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振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要求。

6、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坚持文明施工，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被破坏的地表，搞好厂区绿化并适量种植乔灌木植物。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及环评批复后五年内未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报批。

五、县环境监测大队、北城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yhjc001@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单县合创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联系人	韦经理	联系电话	1385308838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519B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5.19-2020.05.20		
检测日期	2020.05.20-2020.05.23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俊超、高昊、李常贺、李启章、卜乾乾、朱聚萃		
编制: <u>刘奇芳</u> 审核: <u>朱聚萃</u> 签发: <u>朱聚萃</u>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1日 (加盖报告专用章)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 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氟化氢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3	0.0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氟化氢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7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8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9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60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16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YH(J)-05-149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YH-01-090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5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离子色谱仪	IC-8628	YH(J)-04-033
	离子计	PXSJ-216	YH(J)-02-013

(本页以下空白)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5.19	颗粒物 (mg/m ³)	0.215	0.454	0.442	0.399
		0.227	0.483	0.431	0.373
		0.219	0.413	0.473	0.351
		0.226	0.358	0.434	0.378
2020.05.20	颗粒物 (mg/m ³)	0.212	0.477	0.456	0.437
		0.209	0.467	0.397	0.479
		0.225	0.439	0.374	0.404
		0.218	0.482	0.356	0.479
2020.05.19	氯化氢 (μg/m ³)	4.5	5.4	5.3	5.0
		4.6	5.4	5.2	5.0
		4.3	5.4	5.0	5.4
		4.2	5.1	5.4	5.3
2020.05.20	氯化氢 (μg/m ³)	4.3	5.3	5.2	5.0
		4.2	5.2	5.0	5.0
		4.2	5.4	5.4	5.1
		4.1	5.6	5.5	5.3

备注: 本项目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3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氯化氢: 0.02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6.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5.19	24.2	100.8	2.2	W	1	2
	29.4	100.6	2.1	W	1	1
	30.9	100.5	2.0	W	1	1
	30.1	100.5	1.9	W	1	2
2020.05.20	23.6	100.8	2.4	SE	3	6
	28.9	100.6	2.3	SE	2	5
	30.5	100.5	2.3	SE	2	5
	30.3	100.5	2.4	SE	4	6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5.19	1#东厂界	53.4	48.2	
	2#北厂界	51.7	47.8	
	3#西厂界	53.6	48.5	
	4#南厂界	55.4	47.4	
2020.05.20	1#东厂界	53.2	48.7	
	2#北厂界	52.0	47.3	
	3#西厂界	53.5	48.3	
	4#南厂界	54.9	47.1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5.19	晴	2.2	晴	1.9
2020.05.20	多云	2.4	多云	2.0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颗粒物	3.9	3.7	3.6	3.7	9.8	8.5	9.0	9.1	0.718	0.675	0.667	0.687			
		二氧化硫	19.6	19.7	19.4	19.6	49	46	48	48	3.61	3.59	3.59	3.60			
		氮氧化物	12.3	12.4	12.1	12.3	31	29	30	30	2.27	2.26	2.24	2.26			
		氟化氢	0.077	0.074	0.057	0.069	/	/	/	/	0.0142	0.0135	0.0106	0.0127			
2020.05.19	1#出口检测口	烟气黑度 (级)	<1	<1	<1	/	/	/	/	/	/	/	/	/			
		氧含量 (%)	19.8	19.7	19.8	19.8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84167	182388	185181	183912	/	/	/	/	/	/	/	/			
		烟温 (°C)	33	35	34	34	/	/	/	/	/	/	/	/			

备注: 1、1#排气筒参数: 高度h=36m, 内径φ=2.6m。
 2、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1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mg/m³, 二氧化硫: 50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 氟化氢: 3mg/m³)。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5.20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2	3.9	4.1	4.1	9.0	9.0	9.5	9.2	0.750	0.733	0.751	0.745			
		二氧化硫	18.9	19.1	18.8	18.9	40	44	43	42	3.38	3.59	3.44	3.47			
		氮氧化物	12.9	12.8	13.1	12.9	28	30	30	29	2.30	2.41	2.40	2.37			
		氟化氢	0.091	0.076	0.055	0.074	/	/	/	/	0.0163	0.0143	0.0101	0.0135			
		烟气黑度(级)	<1	<1	<1	/	/	/	/	/	/	/	/	/			
		氧含量(%)	19.6	19.7	19.7	19.7	/	/	/	/	/	/	/	/			
		标干流量(Nm ³ /h)	178592	187916	183224	183244	/	/	/	/	/	/	/	/			
		烟温(°C)	33	35	34	34	/	/	/	/	/	/	/	/			
		备注: 1、1#排气筒参数: 高度h=36m, 内径φ=2.6m。															
		2、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排放浓度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 10mg/m ³ , 二氧化硫: 50mg/m ³ , 氮氧化物: 100mg/m ³ , 氟化氢: 3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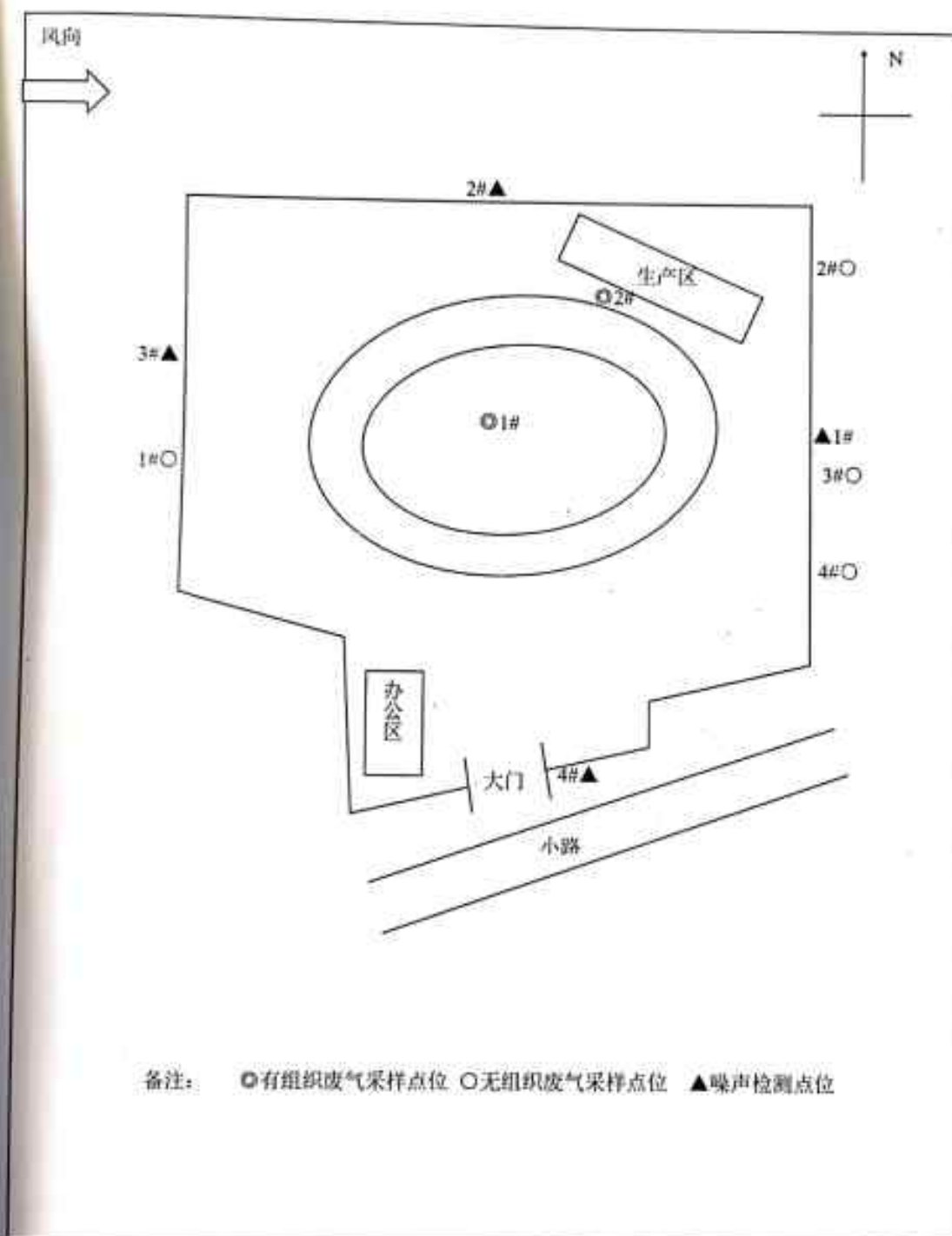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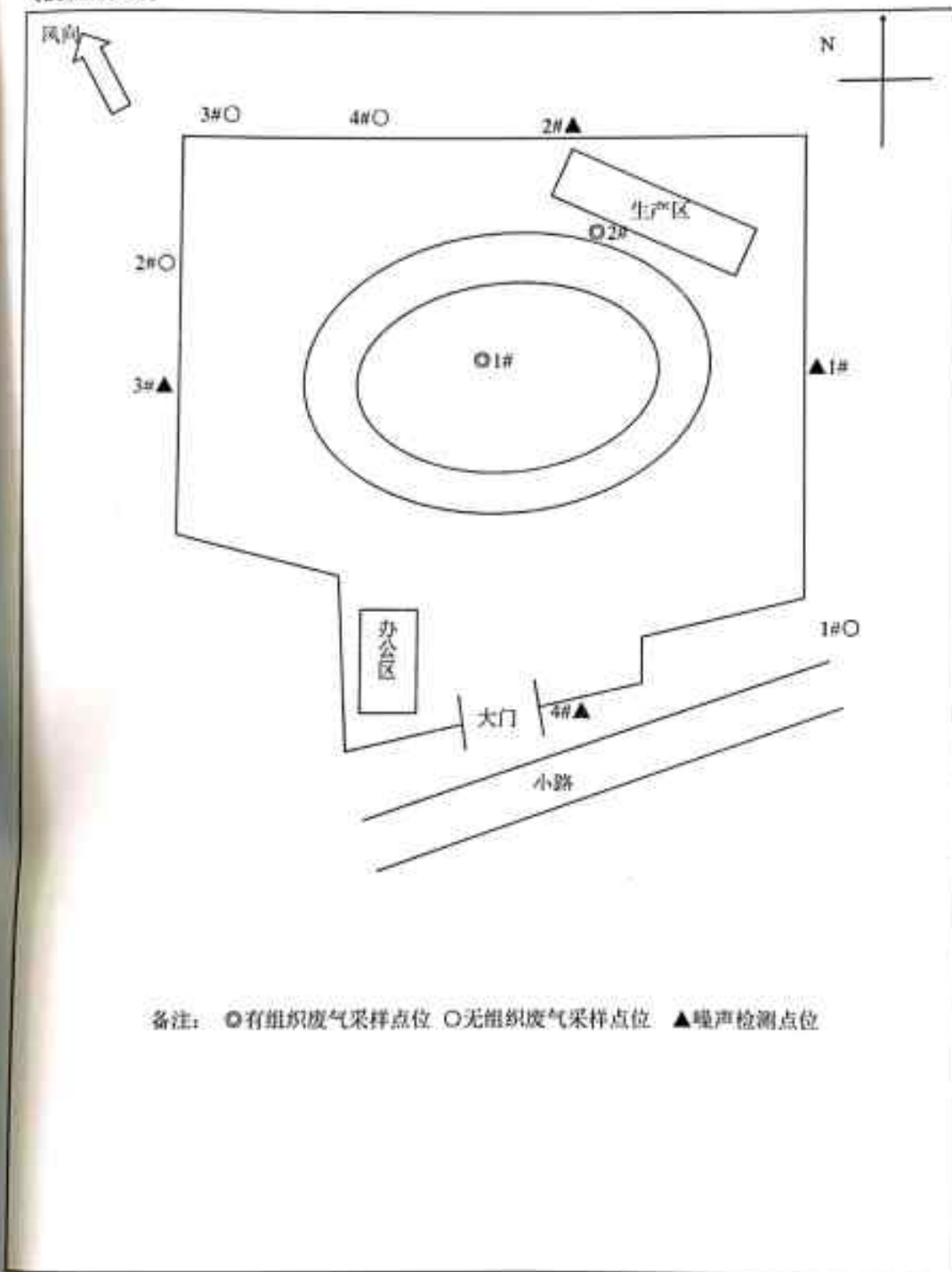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5.19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52	51	54	52	0.440	0.429	0.456	0.442			
		标况流量 (Nm ³ /h)	8456	8414	8446	8439	/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9.3	9.2	9.1	9.2	0.0870	0.0856	0.0849	0.0859			
		标况流量 (Nm ³ /h)	9359	9308	9330	9332	/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80.2	80.0	81.4	80.5			
2020.05.20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53	52	52	52	0.450	0.439	0.439	0.443			
		标况流量 (Nm ³ /h)	8491	8451	8435	8459	/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9.3	8.9	9.7	9.3	0.0873	0.0835	0.0907	0.0872			
		标况流量 (Nm ³ /h)	9383	9383	9351	9372	/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80.6	81.0	79.3	80.3			

备注: 1、2#排气筒参数: 高度 h=15m, 内径 ϕ =0.35m。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10mg/m³)。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20.05.19)



(2020.05.2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二期），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格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3 月 3 日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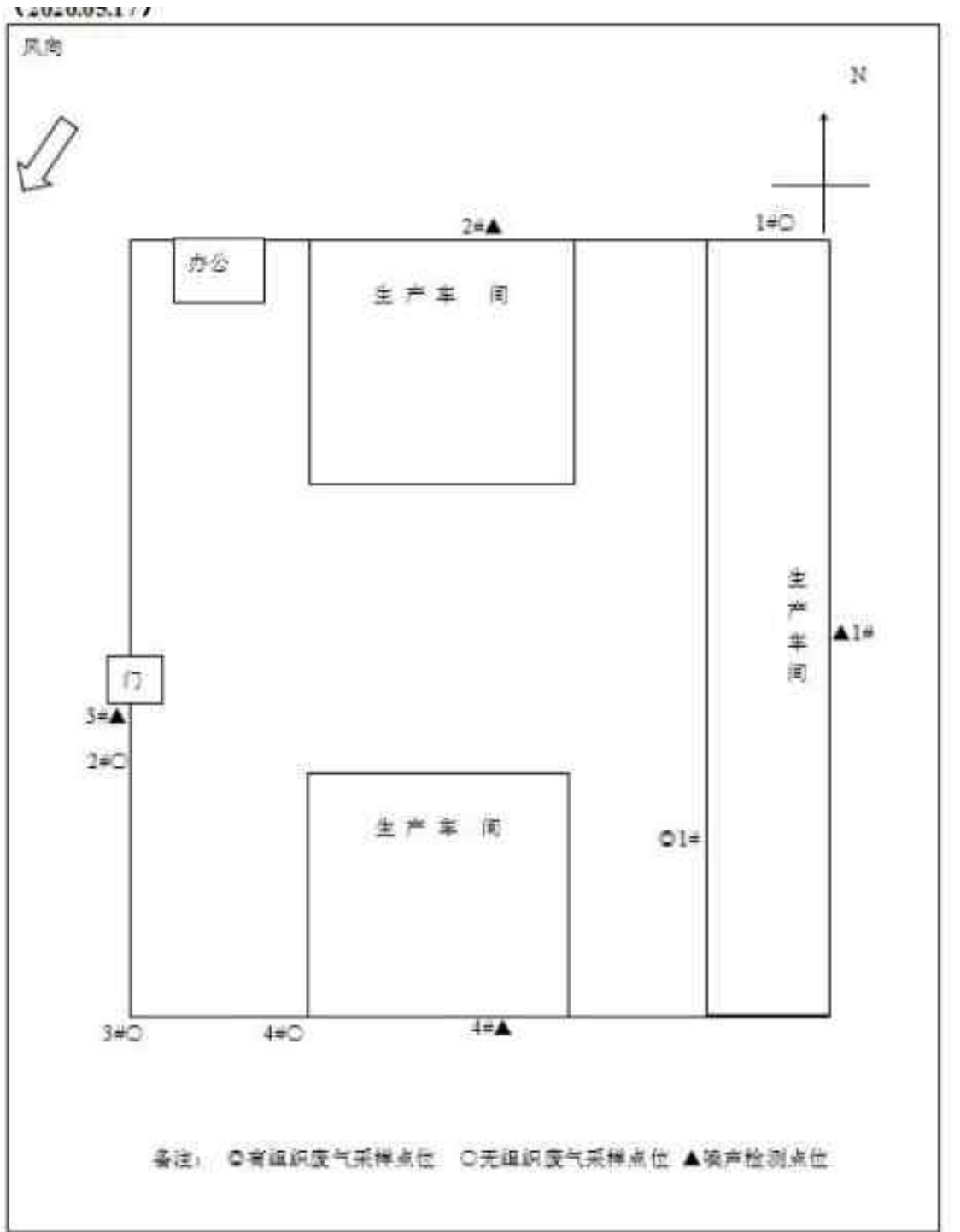
菏泽格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北外环路西段北侧，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该项目为二期验收项目，主要建设有主体工程（依托现有车间）包括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储运工程包括仓库（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公用工程供水、供电。项目主要以玻纤坯布、硬挺剂为原料，主要设备有定型机等，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共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编制了《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

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通过菏泽市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6]102 号）。

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 2017 年 8 月委托山东嘉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一期的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坯布项目。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

受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和 5 月 18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四）验收范围

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二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进入单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定型机烘箱燃烧天然气产

生的 SO₂、NO_x、烟尘。定型机烘箱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P1 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减震，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为废硬挺剂桶，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废胶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75%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进入单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P1#锅炉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9mg/m³、2.84×10⁻³kg/h，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8mg/m³、5.45×10⁻³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1mg/m³、0.0118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2#排气筒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7.4\text{g}/\text{m}^3$ 、 $0.378\text{kg}/\text{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速率 $3\text{kg}/\text{h}$)。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67\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VOCs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1\text{dB}(\text{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2\text{dB}(\text{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为废硬挺剂桶,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废胶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P2 排气筒处理效率为 46.2-71.6%。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有组织排气筒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 3、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细化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陈清彪	单县格瑞特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陈清彪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王文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鄞城分局	注册环保、环评工程师	王文全
检测单位	刘芬芬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芬芬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一

整改说明

2020年06月21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年产4000万平方米玻璃纤维网格布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规范有组织排气筒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p>	<p>已规范</p> <div data-bbox="498 949 1376 1547"></div>
<p>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p>	<p>已完善</p>

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危废的储存、处置程序和档案管理

已加强

